「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」所得申報聲明書

茲同意 年 月 日由 (若有多個合辦單位皆需列出)辦理之 (活動計畫名稱)，請領新北市政府青年局補助之款項，所得申報如下(可依實際情況增減欄位)：

(申請單位1/申請人) 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 申報所得新臺幣 元 (登記/戶籍)地址

(申請單位2) 統一編號 申報所得新臺幣 元 登記地址

(申請單位3) 統一編號 申報所得新臺幣 元 登記地址

**學校印信**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青年局

申請單位： （關防）

**單位印信**

**個人章或**

**負責人章**

(單位為私立學校及其學生團隊者請加蓋學校印信)

負責人：　　　 （用印）

中華民國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

※為配合國稅局相關稅款規定，補助機關將依申報所得資料辦理各類所得扣繳申報作業，凡有被申報所得單位皆應填寫繳交本聲明書，另公立學校及其學生團體單獨獲補助者得免檢附本聲明書。